

证券代码：871126

证券简称：北京大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-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126	北京大源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跟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

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详细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

印章的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； 4.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 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09:00-15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,信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C 座 12 号楼 3 层 309 室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10-69804902 传 真：010-69804772 邮政编码：1023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（三）如有临时提案，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